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原注册地址由“青岛市保税区纽约路2号，邮政编码：266555”变更为“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邮政编码：266112”。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应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的“公司住所”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保税区纽约路2号，邮政编码：266555。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邮政编码：266112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荣健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选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进行反馈。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7月31日下午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2日

附件：

张静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今，在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担任会计学任教工作。张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及高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